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

2000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的規定，亦指庫務局局長)，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收費。

----- 2. 庫務局局長經行使此項權力，制定修訂規例(見附件 A)，調整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制定的《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所列載的收費。

背景及論據

3.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為架空纜車檢測員、合資格人士、控制員及操作員，以及根據上述規例第 5(7)條規定，申請修訂架空纜車操作員的有限制認可證明書，均須繳交費用；費用列載於《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

4.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收費一般應該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自 1998 年 2 月起，政府已經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這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是要減輕市民在經濟逆轉時的負擔。財政司司長於 1999 年 6 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由於凍結收費，以致兩年多來一直無法完全貫徹“用者自付”的原則，使納稅人向使用政府服務人士的補貼日益增加。

5. 鑑於香港經濟復甦(1999 年第三、四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分別為 4.4%和 9.2%，而 2000 年全年則預測會有 8.5%增幅)，以及要遵照“用者自付”原則，我們曾於 2000 年 4 月 13 日就一些對民生和大部份企業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鑑於涉及的收費項目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等事宜，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委員會。這項建議亦於 2000 年 4 月 14 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

6. 我們建議調整的各項收費中包括《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第 211 章, 附屬法例)所載有關簽發操作及維修架空纜車認可資格證明書的費用，並已就上述建議於 2000 年 6 月 8 日徵詢過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 上述有關收費的最近一次調整，是在 1997 年 3 月實施的。根據最近一次在 2000-01 年度進行的成本檢討，現行的收費只能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 81% 至 87%。成本計算載於附件 B。為了盡量減低加費的影響，我們建議將現行收費增加 10%，以期在二至三年內可收回十足成本。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就是項建議提出反對意見。現行及建議的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C。

修訂規例

8. 修訂規例對附件 C 所列的各項收費作出調整。

立法時間表

9. 立法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2000 年 10 月 13 日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2000 年 10 月 18 日

實施

10. 我們建議新收費應由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 2000 年 8 月諮詢過本港唯一的架空纜車經營者 — 海洋公園公司。收費建議不會對其造成不良影響。

對基本法的影響

12.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效力

14.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現時主體條例的約束效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5. 預計這項修訂只會帶來輕微的額外收入，而此項建議對人手亦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6. 上述增收費用的建議不會直接影響民生，而對行業的影響亦極為輕微，因為香港只有一個機構經營架空纜車，同時，經營者所須支付的費用只是一筆過。

提高生產力

17.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所提供的註冊服務，相對來說只屬規範細小的工作，全年的總成本約為 12,000 元，可以削減成本的空間有限。

宣傳安排

18. 修訂規例將於 2000 年 10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6288 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胡瀚德先生聯絡。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10 月

《2000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第 28(1A)條
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申請的性質

《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a)段中，廢除“3,340”而代以“3,675”；
- (b) 在第 1(b)及(c)段中，廢除“1,870”而代以“2,055”；
- (c) 在第 1(d)段中，廢除“1,270”而代以“1,395”；
- (d) 在第 2 段中，廢除“1,270”而代以“1,395”。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0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調高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申請認可為檢測員、合資格的人、控制員或操作員以及申請修訂操作員的有限制認可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
機電工程署
按架空纜車(費用)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 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核准成為 檢測員 元	核准成為 合資格人士 元	核准成為 控制員 元	核准成為 操作員 元	修訂操作員 持有的 有限制 認可證明書 元
員工成本	3,723	1,951	1,951	1,371	1,371
辦公地方的成本	62	33	33	23	23
部門開支	97	51	51	36	36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22	117	117	82	82
單位成本	4,104	2,152	2,152	1,512	1,512
現行收費					
由 1997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	3,340	1,870	1,870	1,270	1,270
建議收費					
由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3,675	2,055	2,055	1,395	1,395

* 按現行收費增加 10% 計算

調整按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的收費

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現時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1.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 附屬法例)第 4 條申請核准成為檢測員的費用	3,340	3,675
2.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 附屬法例)第 4 條申請核准成為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1,870	2,055
3.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 附屬法例)第 4 條申請核准成為控制員的費用	1,870	2,055
4.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 附屬法例)第 4 條申請核准成為操作員的費用	1,270	1,395
5.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 附屬法例)第 5(7)條申請修訂有限制認可證明書的費用	1,270	1,395